

如何申請農業信用保證

葉玲容

農漁民申請貸款時，若無足夠擔保品或保證人，但經農漁會或農業行庫等貸款機構徵信調查信用良好，並與貸款辦法規定相符，可請貸款機構按核貸金額，在規定成長範圍內，向農業信用保證金申請信用保證。

申請信用保證應檢送下列文件：個人部分應備齊農業信用保證申請書一份，借、保戶信用調查表各一份（如受託機構徵信調查書表內容與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雷同者，得以其徵信書表替代），擔保品鑑價報告表影印本一份，保證貸款經營計畫書一份（貸款金額超過新台幣參百萬元者始檢送），及其他必要文件。

農民團體、合夥或合作組織部分，應備齊農業信用保證申請書一份，借、保戶用（如受託機構徵信調查書表內容與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雷同者，得以其徵信書表替代），擔保品鑑價報告表影印本一份，受託機構規定須由借款人提供的文件（諸如財務報告、合夥契約、合夥名冊、理、監事名冊，主要負責人個人資料表等）影本各一份，保證貸款經營計畫書一份（貸款金額超過參百萬元者始檢送）。

若須變更信用保證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於信用保證存續期間，倘借款人基於事實需要，擬變更保證內容或終止保證，應經貸款機構認可，並填製信用保證內容變更申請書，送經信保基金同意後始得變更或終止保證。
- (二)借款人如提前償還借款，或貸款機構中途申請終止保證時，其預繳保證費如係一次總繳者，得按實際保證期間依規定退還之。如係分期繳納者，已繳保證費不予退還。